

关于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见证意见书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525 号恒玖大厦 2201-2204 室、2101 室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见证意见书

致：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林力律师、黄聪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见证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见证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会，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8项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由监事会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2、2025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向全体股东公告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会议通知，通知载明会议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5月21日上午10时在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慈凤西路2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金金燕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978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东总数的95.57%。



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2、列席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有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和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使用闲散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与上述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的会议议案、提出新议案以及对《关于召开 2024 年

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公布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上述9项议案除第8项议案外均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8项《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金金燕、陈秋娅、金品碧、温州文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该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见证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签字)
高扬善

经办律师:  (签字)
林力

 (签字)
黄聪聪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